

“人民警察” 残害 善良百姓 天理不容

乌鲁木齐乌拉泊女子劳教所位于乌市东戈壁路 22 号，是迫害大法弟子的黑窝。恶警对外宣扬她们用所谓的“感化”方式，掩盖她们干下的执法犯法、侵害人权的罪行。

为了逼迫大法弟子放弃“真善忍”，提高所谓的“转化率”，女队恶警充当了恶毒打手的角色，其中女队指导员 巴晓梅 就是最恶毒的一个。2001 年 2 月，恶警 巴晓梅、李小婷、袁婷婷 等，对大法弟子进行了秘密的电刑拷打。方法是：每天晚上至凌晨，逐个将坚定的大法弟子带进办公室，脱去外衣、鞋袜，捆住手脚，用四、五根电警棍同时、持续的电击大法弟子的身体和脸部，同时逼问转不转化。大法弟子赵月明、张丽平等被电击至休克，被恶警用凉水泼醒后继续被高压电击。有的被反复电击多次，直到承受不住，答应“转化”后才住手。被电击的大法弟子身上、脸上的皮肤、肌肉呈烧焦后的黑色。邵果荣、李玉兰、张桂香、杨晓慧等被电击的无法站立，被人拖回宿舍。全队至少有 80% 的大法弟子遭受过这样惨无人道的迫害。

在 2001 年的迫害行动中，除了女队恶警外，男队恶警也手持电警棍冲进女队队员宿舍，对一些大法弟子大打出手，还将大法弟子朱莹芳、王春带至单独房间，吊起来拷打，直至打晕过去。

因为害怕其恶行曝光，劳教所对坚定信仰的大法弟子，从 2001 年 5 月到现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，一直不许家人探视，大法弟子的人权没有丝毫保障。

正义善良的父老乡亲，法轮功学员只因信仰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就遭受如此非人的迫害，请您伸出援手，与我们一道制止恶行，你的每个善念，每句真话，每个义举，都在匡扶正气和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、道义与尊严。

那些助纣为虐之人，要知道，背弃良知只能换来短暂的利益，而不久你将失去的却是无以挽回的损失，甚至殃及家人。赶快停止行恶，因“善恶必报”是天理，迫害好人，天理不容！